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刘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231,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的股东刘璞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46,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刘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刘璞。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刘璞持有公司 9,231,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46,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刘璞女士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日，刘璞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刘璞女士严格

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关注其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刘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